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除將第二條之主管機關明定為臺北市市場處，以符現行法制體例；另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及本府民政局一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推動計畫」，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明定以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等替代戶籍謄本之方式，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共十四條，本次修正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臺北市政府之簡稱，第一項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為配合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以達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使第二款申請應備文件除可檢附戶籍謄本外，增列戶口名簿影本，並增加民眾可透過自然人憑證下載電子戶籍謄本。另增訂第四項，使第三項第二款所需文件，得由市場處以電腦查詢相關資料者，申請人得免檢附。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本府業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相關使用費收費等悉依該標準辦理，爰刪除第二項「使用費計算方式」等文

字。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六五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u>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u>（以下簡稱<u>市場處</u>）執行。</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符現行法制體例。</p>
<p>第三條 市場應按下列各款零售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p> <p>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p> <p>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p> <p>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肉、內臟及其加工品。</p> <p>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p> <p>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p> <p>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p> <p>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p> <p>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p>	<p>第三條 市場應按下列各款零售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p> <p>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p> <p>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p> <p>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肉、內臟及其加工品。</p> <p>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p> <p>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p> <p>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p> <p>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p> <p>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p>	<p>因前條已刪除臺北市政府之簡稱，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文字。</p>

<p>食品之加工品。</p> <p>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p> <p>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p> <p>十一 其他經<u>臺北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核准者。</p> <p>前項市場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得由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參與規劃。</p>	<p>食品之加工品。</p> <p>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p> <p>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p> <p>十一 其他經<u>本府</u>產業發展局核准者。</p> <p>前項市場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得由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參與規劃。</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p> <p>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p> <p>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p>	<p>一、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本府民政局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訂定「<u>臺北市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推動計畫</u>」，函請各機關檢視權管法令配合修正，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並增訂第四項。</p> <p>二、為配合前揭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以達戶籍</p>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 二 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三 繼承系統表。
- 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前項第二款之文件，市場處得以電腦處理查詢者，得免檢附。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 二 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三 繼承系統表。
- 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鑑於戶口名簿可取代戶籍謄本之用，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將申請應備文件戶籍謄本增列戶口名簿影本，並增加民眾可透過自然人憑證下載電子戶籍謄本，惟考量給予民眾多樣化選擇權利，仍保留戶籍謄本。另各該文件均應附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三、增訂第四項，使第三項第二款所需文件，得由市場處以電腦查詢相關資料者，申請人得免檢附，俾推動電子化政府、謄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減量、整合政府行政資源等政策。另現行條文

<p>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公有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分配使用、辦理公開招標或以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p> <p>前項攤（鋪）位等級及分配使用原則，由市場處擬訂報<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第一項攤（鋪）位之公開招標，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公有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分配使用、辦理公開招標或以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p> <p>前項攤（鋪）位等級、分配使用原則及<u>使用費計算方式</u>，由市場處擬訂報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第一項攤（鋪）位之公開招標，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一、因本府業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相關使用費等悉依該標準辦理，爰刪除第二項「使用費計算方式」等文字。</p> <p>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將臺北市政府之簡稱等相關文字移列於第二項，俾後續條文體例一致。</p>